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546,170股（包括112,125,000股H股及244,421,170股內資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245,451,170股股份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持有。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i.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權利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權利轉讓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245,451,170股 (100%)	0股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權利轉讓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245,451,170股 (100%)	0股 (0%)
ii.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購股協議（縱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B」字樣之購股協議（縱橫）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245,451,170股 (100%)	0股 (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購股協議（縱橫）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245,451,170股 (100%)	0股 (0%)
iii.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杭州華光(51%)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C」字樣之杭州華光(51%)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245,451,170股 (100%)	0股 (0%)
	(b) 追認、確認及批准杭州華光(49%)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通函，而註有「D」字樣之杭州華光(49%)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245,451,170股 (100%)	0股 (0%)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杭州華光(51%)協議及杭州華光(49%)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245,451,170股 (100%)	0股 (0%)

由於每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史烈先生、曹鴻波先生、耿暉女士、胡楊俊先生及夏振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